

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9140008

供方：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销售部

需方：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9 月 14 日

第一条 设备、数量、价款及发货时间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发货日期
量热仪	5E-C5500A (双控)	台	1	105000	105000	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壹拾万零伍仟元(¥ 105000.00)						
以上价格包含 13% 的增值税、首次安装调试费及软件测试费等。						

第二条 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，产品交付标准见附件。

第三条 包装标准：设备包装以适合运输为准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按供方标准配置。

第五条 设备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，但需方未按合同支付设备价款时，设备仍属于供方所有。

第六条 交货方式：供方代办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车板交货，供方不承担二次转运费用；货交第一承运人时，风险由需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运输方式：汽运或铁路运输，送货上门，到站：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，费用由供方承担；用户在板车自提，费用自理。

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：

- 在安装调试前，需方必须确保现场必需具备安装条件，并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条件。
- 供方派人到现场与需方共同按发货清单参加设备的开箱验货，需方自行单独开箱，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。
- 供方负责设备的首次安装调试，并按第二条中选定的标准或相应的检定规程验收，需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三天内向供方出具设备验收报告。
- 货到现场如因需方原因未能在一个月内安装调试的则视同验收。

第九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

- 保修期为合同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或设备到现场之日起 13 个月，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。
- 保修期内，供方对需方正常使用设备时出现的故障，给予免费保修。需方因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、需方擅自拆装设备、使用非供方出厂的零部件、非产品所规定的工作环境下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- 结算方式：银行电汇或转账，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；除非供方书面形式表示同意，否则需方不得向供方人员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。
- 付款条件及时间：

1. 签订合同后供方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，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供方向需方开具合同发票，一月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；半年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；壹年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。

供方发票开出后，如因需方原因未能及时入帐抵扣而造成发票作废的，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需方承担。

分期付款时如需方有一期未按时付款，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将所有未付款项一并支付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。自到货之日起，如因需方原因未能安装调试，需方须在三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十一条 需方应尊重和保护供方的知识产权，并保证不将售出的任何供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；同时供方保证生产的所有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及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标的5%的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等一切损失和费用）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合同双方均可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文件送达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书面信息，均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，且从投寄之日起七日后视同对方已收悉邮件。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、送达地址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视为没有变更。以上约定及于双方诉讼中管辖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。本合同中的下列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文件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设备最终用户为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（传真件有效），任何一方签字或盖章后另一方不得擅自在本合同上增减或涂改，否则视为无效合同。

供 方	需 方
供方(章)：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	需方(章)：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
地 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（长龙街道）凉塘东路 1259 号研发楼 101	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29 号
邮 编：410100	邮 编：
法定代理人：罗建文	法定代理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李镇哲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0731-84011836	电 话：029-35510152
传 真：0731-84011835	传 真：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	开户行：工行大雁塔支行
帐 号：18030901040025929	帐 号：3700022309014417527
税 号：914301004A4PPXJF76	税 号：12610000435200845X

本合同一式二方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有效。

说明：帐号前的“18”，是农行的行号。

